

苏州大学艺术学院

苏艺〔2023〕3号

关于成立艺术学院本科教育教学评建工作领导小组及工作小组的通知

各系、室、中心：

根据《苏州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苏大教〔2023〕10号）等文件以及学校召开的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动员大会精神，为有序推进学院审核评估工作的开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成立艺术学院本科教育教学评建工作领导小组及工作小组，具体人员构成如下：

一、艺术学院本科教育教学评建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顾德学

副组长：王鹭

组员：张洁、卢朗、沈黔、张晓霞、方敏、周玉明、毛秋瑾、陈铮、赵智峰、李琼舟、王峥、张天星、袁牧

二、艺术学院本科教育教学评建工作小组

组长：王鹭

组员：张晓霞、方敏、周玉明、毛秋瑾、陈铮、赵智峰、李琼舟、王峥、张天星、袁牧、卢海粟、苗海青、宋敏、张慧子、沈院生、贾扬娣、赵胜楠、孙哲、岳益杰、李一诚、金佳琪、徐静琪、沈校宇、龚滢、马双、张意泊、邓豪、毛雅丹

特此通知。

苏州大学艺术学院
2023年4月11日